



HIGHWAYS DEPARTMENT

5TH FLOOR, HO MAN TIN GOVERNMENT OFFICES,  
88 CHUNG HAU STREET, HOMANTIN, KOWLOON, HONG KONG

路政署

香港九龍何文田忠孝街  
88號何文田政府合署五樓

Your Ref. 來函檔號： CB(3)/PAC/R41

Our Ref. 本署檔號： HYD CR 2/40

Telephone 電話： 2714 5020

Fax 圖文傳真： 2714 5216

香港中區  
昃臣道 8 號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徐偉誠先生)

執事先生：

關於審計署署長第四十一號衡工量值式  
審計結果報告書

第 5 章：設置隔音屏障以紓減道路交通噪音

你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二日來函，轉述政府帳目委員會要求路政署就批出吐露港公路擴闊工程計劃合約的考慮因素提供額外資料，本署已經收悉。

我們在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邀請經預先審定資格的承建商承投吐露港公路擴闊工程計劃，並在一九九九年三月二十六日批出工程合約。路政署基於下列考慮因素，決定在吐露港公路擴闊工程合約中包括有關的隔音屏障—

- (a) 吐露港公路擴闊工程計劃的核准環評報告訂明須設置隔音屏障，以作為吐露港公路擴闊工程計劃的一部分。因此，路政署必須遵照有關規定；
- (b) 路政署已就白石角計劃及 39 區發展計劃作出不同的處理。就白石角而言，我們有清晰的發展計劃，而 39 區在當時則仍未有任何施工計劃，故此我們為兩項計劃在設置隔音屏障方面，採取不同做法；及
- (c) 把隔音屏障的工程時間與已規劃的易受噪音影響地方的完成日期配合，在當時而言，是一個許可方案，但並非唯一方案。事實上，這個許可方案亦非當時的工程部門所普遍採用。在選擇方案時，工程部門須顧及其他考慮因素，例如費用，對交通及市民的影響等。

希望上述資料能說明路政署在進行吐露港公路擴闊工程計劃時，就隔音屏障的設置所面對的情況。

路政署署長麥齊光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副本送：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

(經辦人：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副秘書長(環境及運輸)T1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副秘書長(環境及運輸)E2)